

D3
1089

近代史資料

JINDAISHI ZILIAO

3

1963

近代史資料

JINDAISHI ZILIAO

1963年 第3期

中国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資料編輯組編輯

中华书局出版

近代史資料

1963年第3期

(总32号)

中国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近代史資料編輯組編輯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翠微路2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17号

北京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全国新华书店经售

787×1092毫米 1/25 • 8 18/25印张 • 1插页 • 186,000字

1964年5月第1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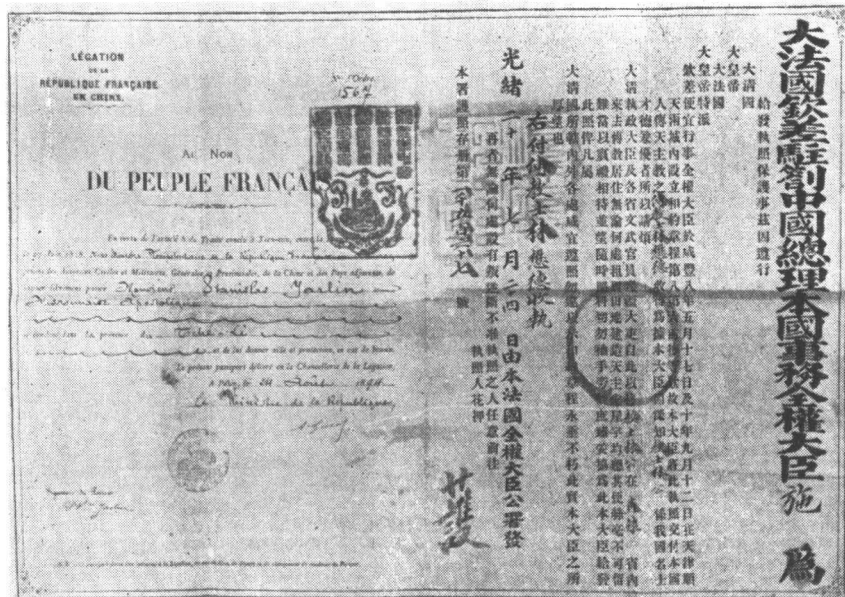
1964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7,050 定价: (9)1.05元

统一书号: 11018 • 512 64.3.京型

編輯 凡 例

- 一、選輯較有價值的原始資料及經過初步整理的史料性的文章，供歷史科學工作者參考。
- 二、編次分為原始資料和整理史料的文章兩部分，各按所述歷史事件的時間順序排列。
- 三、原始資料，不拘正文或原註，均酌量選錄或刪節，但不作內容和文字上的改動。
- 四、編者在每篇資料之前酌加按語，說明其來源、原作者立場與參考時應注意之處。
- 五、資料中難免有敘事失實、觀點錯誤之處，反動統治階級的言詞更有污蔑人民和歪曲事實之處，編者均酌加註釋。
- 六、資料中殘缺之字，以□代之。資料中錯字、別字和衍文的校勘以及其他簡單註釋，均加在正文之內以〔 〕號標明。較長的註釋列在正文外，以陽文①號標明。佚文的增補以【 】號標明。
- 七、編者按語和校勘、註釋均以編者所知為限，不知者闕之。
- 八、紀年原文用陰曆者，酌註公曆；原文用公曆，在一九一二年元旦以前者，酌註中曆。



法国公使发给林懋德的传教执照



清政府授給林懋德二品頂戴執照

大清國天主教總堂 為立合神事 照得本年冬月外頭頭事所應濟州之義民及燒毀房屋以上
 七箇開列如左 今立合神事 照得本年冬月外頭頭事所應濟州之義民及燒毀房屋以上
 除本行外等項止共合銀五千六百兩此是太教堂與本行不日又查明並無多銀
 亦無過項等語事為批銀數而相消兩水應也特此照登於本年七月十五日另教還銀並開列
 在內事 照得本年冬月外頭頭事所應濟州之義民及燒毀房屋以上
 照得本年冬月外頭頭事所應濟州之義民及燒毀房屋以上
 合開一萬銀壹千五百兩為期滿至今年月
 大清光緒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五月
 大清國天主教總堂
 大清國濟州王堂 謹啟
 大清國天主教總堂 為立合神事 照得本年冬月外頭頭事所應濟州之義民及燒毀房屋以上

一九〇一年北京天主教總堂與涿州簽定的賠款合同

立合神事 照得本年冬月外頭頭事所應濟州之義民及燒毀房屋以上
 七箇開列如左 今立合神事 照得本年冬月外頭頭事所應濟州之義民及燒毀房屋以上
 除本行外等項止共合銀五千六百兩此是太教堂與本行不日又查明並無多銀
 亦無過項等語事為批銀數而相消兩水應也特此照登於本年七月十五日另教還銀並開列
 在內事 照得本年冬月外頭頭事所應濟州之義民及燒毀房屋以上
 照得本年冬月外頭頭事所應濟州之義民及燒毀房屋以上
 合開一萬銀壹千五百兩為期滿至今年月
 大清光緒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五月
 大清國天主教總堂
 大清國濟州王堂 謹啟
 大清國天主教總堂 為立合神事 照得本年冬月外頭頭事所應濟州之義民及燒毀房屋以上

一九〇一年北京天主教總堂與周安縣簽定的賠款合同

目 录

樊国樑等函牘	1
樊国樑在八国联軍侵略时的罪行	90
樊国樑的一张布告	103
西什庫被围紀略	106
庚子見聞录	108
庚子回忆	110
刘海瀾持枪占地	112
帝国主义传教士关于义和团运动的通訊	113
美国教士万卓志	122
宝复理屠杀义和团	123
逃难記	126
戴德荣对义和团的战斗	128
义和团运动在盐山地区	132
記憶中的义和团运动	138
鬧义和团时的献县总堂	140
“你为什么奉教?”	142
武清县大三庄教堂的来历	146
靜海县教会中的几个恶棍	148

花狸豹搶亲	153
土匪头子姚三黑	155
一个基督教徒村庄的由来	156
美国公理会教士鼓吹加紧对华文化侵略	158
天津法汉学校的变迁	163
朱家寨子女学的血泪回忆	168
美国公理会在华北的扩张	175
美国公理会派来天津的传教士	192
天主教堂霸占民田	198

樊 国 樑 等 函 牒

林 鋒 源 輯

說明：义和团反帝运动时期，北京西什庫天主堂的主教是樊国樑 (Pierre-Marie-Alphonse Favier)，副主教是林懋德 (Stanislas Franco-is Jarlin)。这两个人在我国所做的事情，据樊国樑日記(見北京西什庫天主堂出版《拳时北堂被围》)記載，他們以西什庫天主堂为据点，率領法、意两国兵四十人，“二毛子”数百人，有快枪四十支，洋枪七八支，札枪五百多支，对义和团及清兵作战。并且焚烧了西什庫附近的民房，搶劫了粮店，还配合八国联軍进攻皇城。八国联軍統帥瓦德西向德皇报告(見《瓦德西拳乱筆記》)說，八国联軍探知中国內地消息，多靠樊、林两人尽力帮助。由此可知，这两个披着宗教外衣的传教士，实是侵略我国的帝国主义分子，是我国人民的死敌。

近在书肆买到西什庫天主堂的《信稿录存》四册，內載樊国樑，林懋德等人致清政府大小官吏的信稿，也間有抄录的复信。另有信札、合同、公文以及其他散乱文件一大包，也多是樊、林二人的东西。这些資料暴露了义和团反帝运动前后，帝国主义利用宗教侵略我国的一部分情况；也暴露了帝国主义的传教士干涉我国地方行政，以及收租放債直接残害我国人民的种种恶霸行径。对于研究历史來說，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但这些帝国主义分子关于义和团反帝斗争的記述，則极尽歪曲和誣蔑之能事；希望讀者在利用这些資料时，特別注意。

四册函稿原有分类，但是混淆、重复，次序不清。一包原件更是杂乱无章。今选录可供参考部分，按事件分类，酌加标题、标点与簡注。其中字句舛誤，姓名、地址、時間、事迹无法考訂者，只得照抄。不知收文或发文人者，亦不妄加。据原件选录者均在注中說明，据四册函稿选录者不加說明。

总 目

洋教士的特权.....	2
教堂霸占地产.....	5

要求清政府保护教堂·····	8
四川教案·····	14
教士要求剿办义和团·····	18
法兵侵入北京·····	30
教堂勒索賠款·····	31
賠款合同·····	41
訛詐搶劫·····	48
桑峪教堂杀人·····	54
宝坻县教民搶夺·····	57
教士逼迫薊州官捉人·····	59
馬神甫橫行霸道·····	64
教士保荐官吏·····	65
教堂收租放債·····	70
收租帳单·····	83

洋教士的特权

传教执照^①

大法国欽差駐扎中国总理本国事务全权大臣施^②为給发执照保护事：

茲因遵行大清国大皇帝、大法国大皇帝特派欽差便宜行事全权大臣于咸丰八年五月十七日及十年九月十二日在天津、順天两城內設立和約章程第八第六前后等款，故本大臣将此执照交付本国人传天主教之传教士林懋德收得为据。本大臣因深知教士林公，系我国名士才德兼优者，所以請煩大清执政大臣及各省文武官員边疆大吏，自此以后，教士林公在直隶省內来去传教居住，無論何处租买田地、

① 原执照系由中、法两种文字写成，此为中文部分。詳見卷首图片。

② 施阿兰 Auguste G'érard.

建造天主堂屋宇，均听其便，絲毫不可留难，当以宾礼相待，并望随时照料，切勿袖手旁观，庶臻妥协。为此本大臣給发此照，俾凡属大清国所轄内外各处，咸宜遵照勿违，以示和約章程永垂不朽，此实本大臣之所厚望也。

右付传教士林懋德收执

光緒二十年七月二十四日由本法国全权大臣公署发

再者，無論何处設有叛逆，断不准执照之人任意前往。

执照人花押

本署护照存册第一千五百六十七号

樊国樑致张荫桓函^①

径启者：前承貴署王大臣等曾为奏請欽賜二品頂戴殊恩，复荷兄台殷殷雅誼，专使記名道梁誠賁来珊瑚宝頂一顆。弟拜領之下，欽佩奚如，自是頂恩戴德沒世不能忘也。但弟既蒙二品頂戴荣身，而手下当差俱系白丁，似属闕如；是以仍仗兄台鼎力，再由貴署請給白頂两个，金頂两个，以賜手下而壯觀瞻。此乃弟之奢想，不知是否有当，倘蒙金諾，玉成始終，异日定当图报，以昭感激之誠。肅此布悬，順頌升祺。余維洞照不宜。

荣祿照会^②

大清欽差大臣办理北洋通商事务文淵閣大学士直隶总督部堂荣为照会事：

查本年五月間保定教堂一案，经貴总主教派令林教士懋德前往省城，会同地方官商办完結，諸臻妥协。足見貴主教秉公持平，林教士办事出力，深为可佩。昨晤

貴主教，云及現拟派林懋德为副主教，嗣后直隶地方遇有民教交

^① 原无日期。

^② 原件。首叶为“照会”二字，盖有“欽差大臣关防”印。末尾年月亦盖“欽差大臣关防”印，下有朱戳：“监印官文巡捕县丞候补巡检阮元善”。原件封套写：“内一件并功牌”，“光緒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自天津移”，“馬上飞递京城探投”等字样，年次上与背面上下封口处均盖“欽差大臣关防”印。

涉之事，可与林教士商办，必当竭力維持等語。本大臣昨经据情电奏。本国大皇帝恩准賞給林教士三品頂戴，以昭激劝等因。茲于六月二十三日，准

总理衙門来电：“奉旨：荣电奏已悉。林懋德著賞給三品頂戴欽此。”相应恭录諭旨，备文照会

貴总主教，請即轉致林教士查照欽遵。

再，随同貴主教当差之人，現由本大臣发給功牌四张，亦煩分別給发，祇領可也。須至照会者。

計送功牌四紙

右 照 会

大法国天主教总主教樊

光緒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抄札并单^①

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办理北洋通商事务署理直隶总督部堂袁为抄折札飭事：

照得本署大臣于光緒二十八年二月十四日在保定省城专弁具奏，酌保办理直属教案善后各員紳暨中外教士，擇尤分別开单請奖一折，除俟奉到硃批另录札飭外，合行抄折并单札飭。札到該局，即便分別移行各該員，并照知各教士查照。此札。

計鈔折并单

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办理北洋通商事务署理直隶总督部堂袁为恭录札飭事：

照得本署大臣于光緒二十八年二月十四日在保定省城专弁具

① 原件共三叶，系周馥抄致樊国樞者。封面与騎縫处均盖“直隶善后总局关防”篆文朱印，并有周馥函二叶，名片一紙。周馥函說：“前经本藩司会同本善后局于办理直隶善后事宜案内，詳請督宪将貴主教奏請獎叙。茲奉督宪袁照拟具奏抄单札行轉知等因，相应照抄原札并单函致台端。”

奏，酌保办理直属教案善后各員紳暨中外教士，擇尤分別开单請獎一折，业經抄录折单札飭在案。茲于二月十八日遞回原折。奉硃批：“該部議奏单三件，并发。欽此。”合行恭录札飭。札到該局，即便欽遵查照。此札。

計 开

花翎二品頂戴法正主教樊国樑請賞加头品頂戴

清政府賞林懋德花翎執照^①

欽差大臣太子少保辦理北洋通商事務署理直隸總督部堂袁為給發執照事：

前經外務部議復，本大臣奏請賞給京內天主教總堂副主教二品頂戴林懋德花翎，光緒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奉硃批：“依議欽此。”茲繕就執照一紙。發給收執。須至執照者。

右給

京內西什庫天主教總堂副主教林懋德

光緒二十八年 月 日

品字第二號

教堂霸占地產

樊国樑致順天府函^②

徑啟者，為東安縣教堂買地一案，兩接惠復，備悉種切。本主教與貴尹宪多年相契，辦事和衷，實深感佩，莫可名言。但東安縣大令，辦理教堂買地一案，不但多有不實之處，而且擅將教堂契紙任意更改，妄加批評，以致竟成廢紙，粗率任性，藐視教堂。今將被污之契紙，交送台端查照。本主教斷不肯收此被污之廢紙也。

至論原中田永順，年踰七旬，該縣將伊重責六百板，幾乎殞命，令

① 据原件付印。

② 原无日期，据函中說“蒙皇上特恩賜以二品頂戴”，疑為1899年所寫。

伊再交楊張氏地價，尤屬荒謬。緣置地者天主堂立契時業將地價筆下交足，何以田永順非置地之人，尙能短欠該婦地價。非該縣一味徇私、袒護楊張氏而何。

該婦楊張氏所執之契，系由四月繕成者，而教堂之契系由正月繕成者。該婦雖當經稅契過割，然無原業契底契，不足為凭。該縣于庭訊時，應向該婦追回此契，作為廢紙，以杜訟緣。詎該縣仍將此契交回該婦收執，其存心用意誠有不堪設想者矣。

本主教來華屈指已三十有七年矣，在官場中交涉來往，莫不以禮相向，獨此縣官粗率無禮，非可言語形容之也。彼豈不知皇上諭旨諄諄，令官員等待傳教士務須待以體面等語。況本主教曾蒙皇上特恩，賜以二品頂戴，為駐京之總主教，應受此縣官之藐視否耶！倘十日後余耻未雪，定當親赴天津面請中堂以雪之也。

樊國樑致熱河道函^①

徑啟者：本主教前曾于灤平縣境老虎沟村買地數頃，交于該處教堂經管，每年應交該處庄頭地租制錢一十九吊三百文，載至在契約。孰意历年未久，該處庄頭丁文秀不遵契約，硬向該處教堂每年索取地租制錢或二十五吊、或三十吊不等。迄今十有數年，統計多向教堂索去制錢一百一十七吊。倘教堂不遂其願，彼即大肆咆哮，詈罵不絕，且手持利刃，聲言尋殺教堂洋人等語。彼處士民，莫不畏之如虎。近日復向該處教堂司事人尋毆、扯破衣服，豪橫異常。當經該處教士馳報前來。本主教查該庄頭不遵契約，任意增租，已屬非是。且屢向教堂大肆咆哮，持刀尋衅，尤屬胆大妄為，目無法紀。若不據實送官究辦，誠恐將來蹈肇肇端，伊于胡底。用特函請貴道札飭該縣，或將該庄頭丁文秀立予斥革，或將該庄頭籤提到案，責令追出十數年來多向教堂索去之錢文；再量予懲責，以儆效尤強悍，不致釀成事端，以靖地方。是所即禱。

^① 以下各函似為庚子年前之事。

致蕪州知州函^①

径启者：屢扰清神，数蒙雅爱。弟与北京主教樊，莫不实感盛情焉。茲在貴治价买房产一所，尙未稅契过革。茲将契紙資送台端，希即查閱盖印是荷。稅契花費本堂亦必照例繳納。

再，少林口教民案，虽不与教务相干，然念貴州办事和衷，中西爱戴，自不得不再悬請閣下重費清神，速为秉公办結，以免后累，是为至要。

樊国樑致某县函

径启者：貴治辛房村，由孙为年手置买公产一所，为建堂之用。其契据現在本主教之手，毫无不合。孰意該村寡妇楊张氏，挟嫌遣抱楊峻德捏詞誣控教民李四等在案。本主教明知其妄，爰請貴县严禁原告楊张氏及其子楊峻德，勿得再扰教民李四等是荷。

五月二十七日

致蕪州知州函

启者：茲有舍亲富仲氏，系廂黃旗滿州四甲喇官福佐領下护軍順喜之妻，在貴治邦均迤北盘山南六間房子等村，旧有祖遺老園塋地計一百零四頃，历年收租銀一千零五兩，外有黑紅粮九十二石，竟被收租家张启愚等霸情多年，分文不繳。前曾据情具控到官究办。无如恶奴张启愚等以所收租銀賄賂书胥，夤緣門丁，串通舞弊，案久捺擱，迄未究办。致令舍亲久处困境，餬口无資，借貸罗掘，情殊堪憫。弟夙仰閣下公正廉明，中西爱戴，用特遣派办事会长楊保善持函謁見台端，商請公平妥善办法，以杜恶奴串弊之端，而救舍亲困穷之厄。倘蒙推爱关垂，則感佩鴻慈，不仅身受者已也。

樊国樑致某知县函

径启者：貴治八戶庄，有教民梁怀爱被南坨村梁倭捏詞呈控在

① 原无日期。少林口在蕪州城南六十里。可知此函为致蕪州知州者。

案。本主教聞知此事，悉心查訪，显系梁佺希图夺地，砌詞捏控，屈抑教民，有干条約。本主教职司教务，本拟由京徑請法国公使照会总理衙門提办。奈念貴县公正廉明，中西受戴，理應函請貴县籤提梁佺到案，累戶怨責，以儆将来別肇衅端，以副朝廷屢降諭旨認真保护教民之至意也。

林懋德致熙貝勒函^①

敬啟者：昨展惠函，恍若覩面。就諗鼎祐樛蔭，台祺榮介，為欣為慰。昨蒙貴旗侍衛光顧敝堂，面叙一切，具徵殿下雅誼关照，优待教民，可謂至矣。本副主教曷勝感佩。自當遵囑再為札致貴屬地面教堂司鐸，與貴旗官長商辦荒政事務，總以和平公道為定衡，不可稍存偏袒利己之見。并轉飭教民，除業蒙恩准十三頃地不加新租之外，其餘地亩，俱當一例照眾辦理，方昭平允，以副雅意。

要求清政府保护教堂

樊國樑致崇禮函^②

徑啟者：茲有不逞之徒，意图阻人奉教，任意捏造謗言，書于匿名揭帖，粘貼于順治門內天主堂中西義塾之東門外。其中言語率皆詆毀污蔑，語摭拉雜，荒謬絕倫，出人意外。本主教职司教化，誠恐无知愚民最易煽惑。致民間以行善為本之正教，悞為倡亂導惡之媒；以瞻禮敬主之聖堂，疑為宣淫縱欲之所；且以律己嚴正之教士，目為敗檢喪良之輩。他日民教不和，釀成巨患，誰執其咎。涓涓不塞，將成江河，不可不先事預防。用特函請宮保大人，飭將捏造揭帖之人，密訪

① 前有《致熙貝勒書》，內言：“貴治山后教堂執事者曹姓，教民被浮言所動，致起爭鬭之風，……本主教另當函致關東葉主教秉公處斷。”又一函言：“本主教之函請葉主教轉飭所屬貝子山后教堂主事郭、邢二位神父管束入教蒙民，避聽貴旗官署辦理荒政事務，不得任意滋擾。”與此函內容，顯為一事，可知此函為致熙貝勒者。原函無日期。

② 以下三函均未注年份。疑為庚子年以前之函。

严拿，量予惩处，以弥祸端，而正名教。

又，在后門内北海墙外压桥东，有护海兵堆，該处兵丁，即肆口嫚罵天主教及出辱耶穌之語，本天主教堂每每有事路过其地，已非一日。誠恐日后生变，貽累地方，未便再事隐忍。相应仍請閣下飭传該处当差之人到案，究办惩处，以儆将来，庶于地方宁謐，并不独教民之幸也。粘呈揭帖一紙，即希鉴閱。

二月十二

致右翼总兵德零函

径启者，在西直門大街有天主堂一座。每逢瞻礼日，往往有无賴之徒，三五成群，在路拦阻妇女进堂，实属有犯条約。此风断不可长。又，在西堂东边有学房一所，邻居窝賊，夜間将学房有用之物件，尽行盜去；其余无用物件，尽行摔毀。曾經該处官厅勘验实是。但該官厅不肯认真緝捕盜犯，只拿获一童，希图搪塞，实属纵賊庇盜。本主教誠恐日后无賴之徒，益无忌憚，肆行滋扰，酿成巨案，不得不先事預防。故特派差官林长海前去面請大人申飭該处官厅，以后务須认真緝捕，尽力弹压，不致別肇衅端，是所殷盼也。

十月初二

樊国樑致德零函

径启者：向承盛情，銘佩五内。昨又荷蒙雅誼关切，亲派西直門官厅二位幹員，来堂商酌一切，俾臻妥协。复蒙派兵弹压，沿街保护。本主教益深感激，莫可名言。自茲以后，倘再有滋扰情事，仍当备函請办，至有劳費清神之处，容日另当晤謝。

此函接十月初二书

南堂董神父致永清县函^①

① 南堂即北京宣武門内順城街的天主堂，为管理京南各县的总堂。董神父即意大利人董巴斯卦尔，八国联軍侵入北京时，由东交民巷到南堂，又由南堂赴西什庫，行至西单，被义和团打死。此函应是庚子年以前所写。